

盘锦市环境保护局

盘环函[2016]22号

关于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环氧树脂联合 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环氧树脂联合装置项目验收申请》等相关验收资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评审，经局务会研究决定，现复函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在辽东湾新区建设一套 5×10^4 t/a 的环氧树脂生产装置。同时，为满足长春集团上下游产品生产的连续性，在建设环氧树脂装置的同时配套建设一套 8×10^4 t/a 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一套 10×10^4 t/a 氯碱生产装置和一套 $6 \times$

10⁴t/a 异丙醇生产装置。2011 年 8 月，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1 年 8 月辽宁省环境保护厅以辽环函〔2011〕328 号文件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1 年 7 月开工建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对环氧树脂联合装置建设内容进行部分调整，并委托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环氧树脂联合装置项目建设内容变化环境影响补充说明。该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142368.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03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7%。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了以下变更：

1、氯碱装置中间罐区新增 8 座储罐，分别为 2 座容积为 183m³ 的 50%NaOH 中间罐、3 座容积为 100 m³ 的 12%NaClO 储罐、1 座容积为 100 m³ 的 98%H₂SO₄ 储罐和 2 座容积为 100 m³ 的 75%H₂SO₄ 储罐，新增储罐容积占储罐总容积的 2.9%；新增 1 座 3t/h 氢气锅炉（事故状态下备用）和 1 座 1550m³ 中和池；液氯储罐建设在密闭厂房，设置负压收集及吸收设施，替代原喷淋装置；对冷却水塔、冷冻站、碱蒸发厂房、氯气液化厂房平面布置进行局部调整。

2、环氧氯丙烷装置取消建设灌充站，与环氧树脂装置共用 1 座灌充站。

3、异丙醇装置取消建设冷却水塔、冷冻站，与烧碱装置共用 1 套冷却水塔和冷冻站；新增异丙醇产品桶装灌装场、桶装仓库；气液分离桶及丙酮、异丙醇储罐尾气改送至长连化工（盘锦）公司聚四亚甲基醚二醇联合装置焚烧炉焚烧处理。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环氧树脂装置：LER 装置投加原料丙二酚时采用了集尘器进行了收集；缩合反应釜冷凝尾气、ECH 回收冷凝尾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床装置；溶剂甲苯及共溶剂甲醇的回收不凝气以及水洗萃取工序产生的甲醇挥发性气体用活性炭吸附床装置净化；甲醇、甲苯、环氧氯丙烷储罐挥发性气体用活性炭吸附床装置净化。环氧氯丙烷装置：氯化反应器产生的尾气经水洗涤塔洗涤后排放；丙烯醇储槽尾气先经冰水冷凝器冷凝，残余气再以水洗涤；环氧氯丙烷储槽尾气先以水洗涤，残余气再以活性炭吸附；精馏废液送高温氧化炉燃烧，燃烧气体经洗涤、盐酸吸收塔吸收后排放。氯碱装置：氯气吸收塔尾气以液碱洗涤；盐酸吸收塔尾气以水洗涤。异丙醇装置：IPA 尾气送入 BDO 焚烧炉焚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

环氧树脂装置：环氧氯丙烷回收蒸馏系统产生的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甲醇蒸馏排放低盐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氯盐离心分离的高浓度含盐废水经氯盐蒸发设备处理后回用；装置区排放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冷却水塔排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用于调配废水浓度。环氧氯丙烷装置：氯气吸收塔排水经调节 pH 值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碱化塔塔底排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高温氧化炉废气洗涤塔排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装置区排

放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冷却水塔排水和蒸汽冷凝水排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用于调配废水浓度。氯碱装置：盐水精制产生的废水和氢气氯气精制产生的废水经调节 pH 值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尾气吸收塔排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冷却水塔排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用于调配废水浓度。异丙醇装置：设备清洗及泵水封产生的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装置区排放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冷却水塔排水和蒸汽冷凝水排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用于调配废水浓度。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有 1 座一般废物暂存间和 2 座（合计 600 m²）危废暂存间，用于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环氧树脂装置过滤滤渣、尾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环氧氯丙烷装置尾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氯碱装置盐水精制定期更换的离子交换树脂、尾气吸收塔定期更换的螯合树脂，异丙醇装置镍基废触媒，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办理危废转移联单，手续齐全。氯碱装置盐水过滤产生的盐泥用于建材综合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统一处理。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主要为各类鼓风机、循环液泵等机泵噪声。各类机泵则优先选用低噪声电机，加消声器，将主要噪声源集中在隔音房内。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环氧树脂联合装置突发环境事

件专项应急预案》已于2014年05月22日在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完成备案(2014-0007)。每年均组织有应急演练,组织应急教育培训。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盘锦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提供的《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环氧树脂联合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结果表明:

1、废气有组织排放:溶解釜废气排气筒中的粉尘;水洗萃取、甲醇蒸馏等装置共用的排气筒中的甲醇、甲苯;氯化反应器、盐酸吸收塔(2个)排气筒中的氯化氢;氯气吸收塔(2个)排气筒中的氯气;焚烧炉废气排气筒中的氯化氢、氮氧化物、二噁英、环氧氯丙烷(二噁英、环氧氯丙烷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等;食堂油烟等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

2、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甲醇、甲苯、氯化氢等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

3、污水排放: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值均符合标准。

4、噪声:各点位等效连续(A)声级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标准。

四、验收结论

依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经专家认定,项目实

际建设情况调整部分不属于重大变更。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五、该项目在运营期间由辽东湾经济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盘锦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2月29日印发